

《茌平区韩屯镇高庙子、清凉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公示

关于《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高庙子、清凉寺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—2035年）》的公示

我镇已编制完成《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高庙子、清凉寺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—2035年）》，现将规划成果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详见附件。请区直相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提出意见建议。

公示时间: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1日

本次规划公示时限为30日，请在公示时间内提出意见或建议,逾期未反馈,将视为无意见。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公示结束后我镇将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报批成果，按法定程序上报茌平区人民政府审批。

受理部门:韩屯镇人民政府

地点:聊城市茌平区中心街与绒花路交汇处

联系电话:0635-7302683

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一、农业空间保护

（1）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4.73公顷，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庄南部和北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（2）本村耕地保有量163.02公顷，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实占用的，应经村民小组确认，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，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
（3）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矿、取土等活动。

（4）本村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为13.61公顷（村道用地2.94公顷，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10.67公顷），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。

二、生态空间保护

（1）本村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（2）保护村内生态林、水域、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，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，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

三、历史文化保护

本村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。规划应注重保护村庄传统的鲁西地区的生态田园风貌。

四、建设空间管制: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8.90公顷。

1. 产业发展空间

（1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5%以下，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，容积率不超过1.0，绿地率大于35%。（2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，由村委会审查同意，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2. 农村住房

（1）本村内划定宅基地8.83公顷，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建设，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。

（2）村民建房新建建筑层数为5F+1，建筑高度不大于24.0米，为新建康居社区；保留建筑层数不大于2层，建筑高度不大于9.0米。

3. 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

（1）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，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。

（2）村内供水由韩屯镇供水管网提供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设施，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。

（3）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、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村委会、卫生室、老年活动中心、活动广场，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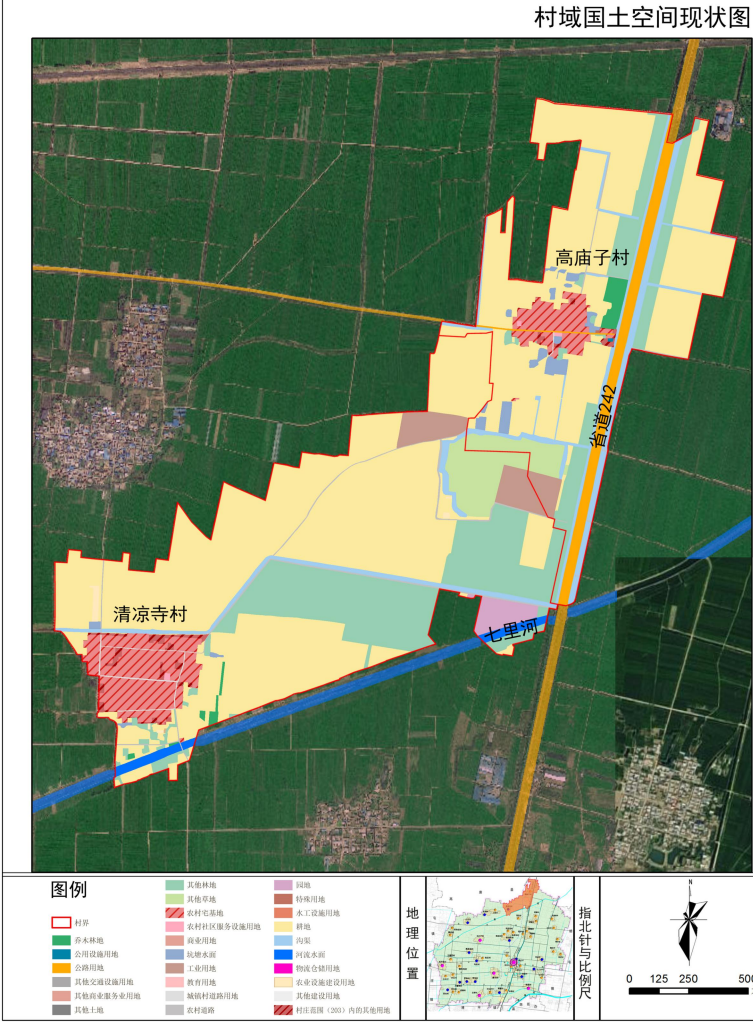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安全与防灾减灾

（1）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。

（2）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，不得少于5米；道路为消防通道，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。

（3）村委会、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，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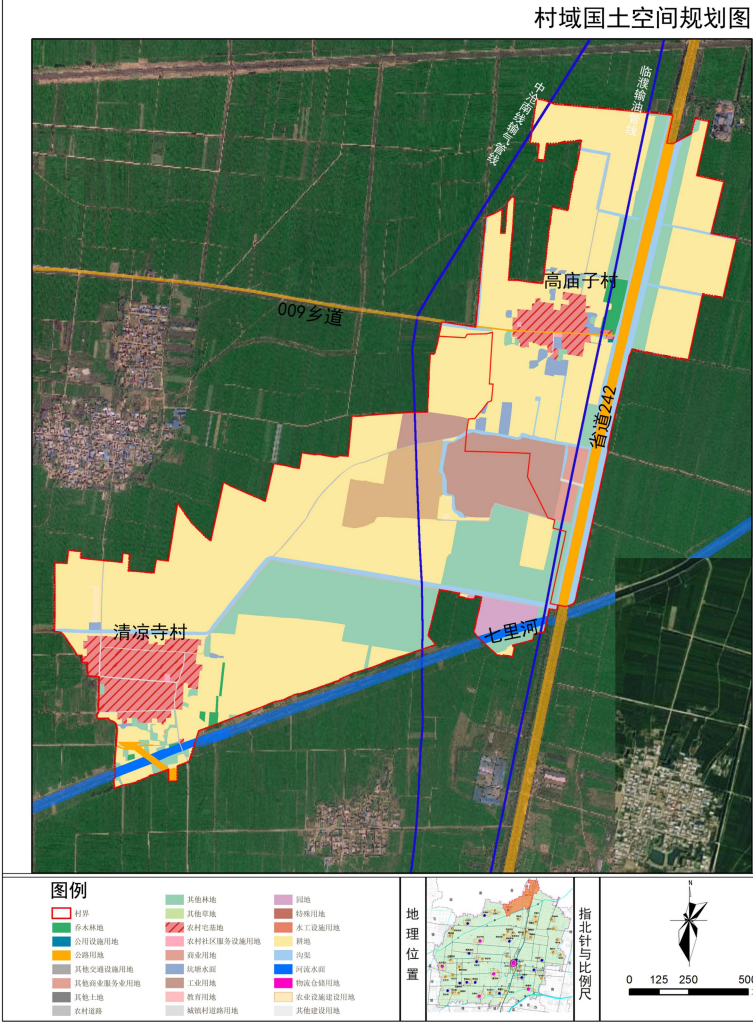
茌平区韩屯镇高庙子、清凉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

用地名称			规划基期年（2020年）		规划目标年（2035年）		规划期内增减	
			面积（公顷）	占比	面积（公顷）	占比	面积（公顷）	占比
耕地		水浇地	176.56	57.87%	177.05	58.03%	0.49	0.16%
园地		果园	2.77	0.91%	2.77	0.91%	0.00	0.00%
林地		乔木林地	2.15	0.70%	2.28	0.75%	0.13	0.04%
		其他林地	50.15	16.44%	49.11	16.09%	-1.04	-0.34%
		合计	52.30	17.14%	51.38	16.84%	-0.92	-0.30%
草地		其他草地	10.04	3.29%	0.06	0.02%	-9.97	-3.27%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	乡村道路用地（村道用地）	3.11	1.02%	2.94	0.96%	-0.17	-0.06%
		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	0.58	0.19%	10.67	3.50%	10.09	3.31%
		合计	3.69	1.21%	13.61	4.46%	9.92	3.25%
城乡建设用地	村庄用地	乡村道路用地（村庄内部道路用地）	0.63	0.21%	0.66	0.21%	0.03	0.01%
		农村宅基地	18.50	6.06%	8.83	2.89%	-9.67	-3.17%
		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0.17	0.05%	0.05	0.02%	-0.11	-0.04%
		公用设施用地	0.03	0.01%	0.03	0.01%	0.00	0.00%
		商业用地	0.00	0.00%	1.20	0.39%	1.20	0.39%
		工业用地	7.47	2.45%	18.13	5.94%	10.66	3.49%
		村庄范围（203）内其他用地	2.20	0.72%	0.00	0.00%	-2.20	-0.72%
		合计	29.00	9.51%	28.90	9.47%	-0.10	-0.03%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	交通用地	公路用地	9.00	2.95%	10.36	3.40%	1.36	0.45%
其他建设用地	特殊用地	殡葬用地	0.02	0.01%	0.02	0.01%	0.00	0.00%
陆地水域		河流水面	2.36	0.77%	2.23	0.73%	-0.12	-0.04%
		坑塘水面	3.09	1.01%	3.14	1.03%	0.06	0.02%
		沟渠	16.29	5.34%	15.58	5.11%	-0.72	-0.23%
		合计	21.73	7.12%	20.95	6.87%	-0.78	-0.26%
总计			305.12	100.00%	305.12	100.00%	0.00	0.00%

茌平区韩屯镇高庙子、清凉寺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规划控制指标表

指标	基期值 (2020年)	目标值		上位规划值	属性
		近期 (2025年)	远期 (2035年)		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(公顷)	154.73	154.73	154.73	154.73	约束性
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(公顷)	—	—	—	—	
耕地保有量 (公顷)	163.02	163.02	163.02	163.02	
林地保有量 (公顷)	51.38	51.38	51.38		
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29.00	28.90	28.90		
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29.00	28.90	28.90		预期性
建设用地机动指标规模 (公顷)	—	—	—		
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 (平方米/户)	—	≤200	≤200		
户数 (户)	201	205	210		
建设用地总规模 (公顷)	38.02	39.28	39.28		
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(公顷)	—	—	—		预期性
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(%)	30	100	100		
污水处理率 (%)	0	100	100		
卫生厕所普及率 (%)	50	100	100		